

香港賽馬會 馬場入場條件

適用範圍

1. 本條件規管進入及使用由香港賽馬會（「馬會」）董事指定供公眾使用的馬場範圍或設施。本條件為馬場內舉行的特定活動或特定場地的條款及細則（如適用）的補充，並受其規限。
2. 所有進入馬場的人士（「使用者」），無論是持票或作為受邀者，均應視為已接受本條件，並嚴格按照本條件進入馬場。本條件由馬會解釋及實施，馬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3. 馬會保留隨時更改、修訂及補充本條件的權利。有關更改會於公眾席入口及/或馬會官方網站公佈。所有使用者有責任在進入馬場前查閱本條件的最新版本，並在進入馬場時被視為已同意本條件。

釋義

4. 在本條件中，下列詞語和語句的含義如下：-

「證章」指由馬會簽發的在賽馬日進入賽馬場指定區域的證章。

「電子通訊設備」包括流動電話、傳呼機、腕表、平板電腦、電腦及/或任何其他具有流動電話、資料傳輸或接收及/或其他通訊功能的設備。

「公眾席」指馬會指定供公眾使用的馬場內任何區域或設施。

「馬場」指跑馬地馬場及/或沙田馬場。

「賽馬日」指按照馬會公佈的賽期表舉行賽馬的日子。

入場

5. 馬會有權決定是否准許進入馬場及其任何區域或設施。馬會有權不時暫時或永久拒絕或限制任何人進入馬場的所有或指定區域，或對進入所有或指定區域附加條件。入場及收費詳情在馬場入口展示，並在馬會網站上公佈。
6. 使用者必須從指定的出入口進出馬場。在適用情況下，進入馬場時及在馬會職員要求時，必須出示有效的入場門票。賽馬日使用馬場時，必須於當眼處佩戴有效證章（如已發出），並在證章上正確填寫所有必要資料。

7. 任何人不得進入馬場內指定供馬會會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士使用的地方，除非該人士是馬會會員的賓客或獲馬會授權。任何人士如名列馬會**General Bye-laws**第8條所指不得使用馬會處所的名單，或根據馬會規則不獲准進入馬場，均不得進入馬場。
8. 馬場的人場人數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發出的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准許的人數為限，或以馬會不時決定的人數為限。除非馬會另有許可，18歲以下人士不得入場。
9. 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馬會可要求使用者接受保安檢查，包括在進入馬場或在使用馬場期間檢查其個人財物。任何人士如拒絕接受保安檢查，馬會可拒絕其進入馬場或將其逐出馬場。
10. 除非事先獲得馬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將入場門票或證章轉讓、出售、要約出售、與任何產品或服務搭配或捆绑出售、作為比賽獎品提供或取得，或以其他方式作商業或宣傳用途，不論是否旨在牟利。所有違反本條件獲取的門票或證章均為無效，任何尋求使用此等門票或證章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賽馬場或被逐出賽馬場，且不會獲得任何退款或賠償。
11. 馬會不會補發遺失、失竊或損壞的門票或證章。
12. 入場門票只供同一人單次入場。不得以同一張入場券再次入場。
13. 除第 38 條規定或特定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門票或證章均不予退款。

衣著準則

14. 馬會可酌情決定在馬場的任何區域實施衣著準則。
15. 若有衣著準則，詳情會載於馬會網站及/或預訂確認內。所有欲進入該等區域的使用者必須遵守衣著準則，否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相關區域，且不會獲得退款或賠償。

行為守則

16. 在馬場內，使用者任何時間應聽從馬會職員、保安人員和/或員警的指示和指令。
17. 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及符合香港特區所有適用的法例，以及任何有關當局適用於進入及使用馬場的規例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的法律及規例。
18. 如有任何活動涉及展示或使用或升起國旗或國徽、區旗或區徽、升國旗儀式或奏唱國歌，所有使用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定。

19. 任何物品如可能危及馬場內任何人士或馬匹的安全或使其受驚，或可能妨礙或冒犯其他使用者，或可能擾亂賽事、賽事日或在馬場進行的任何活動的運作，及／或馬會認為不適當，均不得帶入馬場。
20. 馬場嚴禁以下活動或行為：-
- (a) 任何可能破壞、妨礙或干擾 (i) 任何參與賽事或在馬場進行的活動或項目的馬匹或人士，(ii) 任何馬會幹事或職員在行使其權力、職能或職責時，及／或 (iii) 賽事的運作或任何在馬場進行的活動或項目；
 - (b) 任何可能分散、驚嚇或危及任何馬匹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場內任何人士安全的活動或行為；
 - (c) 任何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活動或行為，或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攻擊、威脅、辱罵、不雅或侮辱的活動或行為；
 - (d) 阻塞舷梯、通道、入口、出口、樓梯及類似地方；
 - (e) 展示或派發馬會認為屬非法、不雅、淫褻、歧視、侮辱、挑釁、冒犯或馬會認為不恰當的任何物品（例如旗幟、彩旗、海報、標誌或小冊子），或穿著馬會認為屬非法、不雅、淫褻、歧視、侮辱、挑釁、冒犯或馬會認為不恰當的任何圖像、標語或文字的衣物或配飾；
 - (f) 展示或派發任何可能用作市場推廣或宣傳活動（不論是商業、政治、慈善或其他活動）的物品或穿著任何可能用作市場推廣或宣傳活動（不論是商業、政治、慈善或其他活動）的衣物或配飾，除非事先獲得馬會書面批准；
 - (g) 進行任何商業或銷售活動，或索取金錢或其他貢獻或捐贈（不論是商業、政治、慈善或其他方面），除非事先得到馬會的書面批准；
 - (h) 以妨礙或可能妨礙其他使用者視線的方式展示任何物品；
 - (i) 未持有有效證章或未獲准許而進入馬會指定供馬會會員或某些使用者使用的任何部分；
 - (j) 未經許可進入任何只限馬會幹事、職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員進入的範圍；
 - (k) 吸煙（除在指定的吸煙區外）；
 - (l) 在觀眾席座位上站立；及／或
 - (m) 博彩（馬會授權的渠道除外）。
21. 除協助殘疾人士的導盲犬外，動物不得帶入馬場。將導盲犬須帶入馬場須事先通知馬會以便作出適當安排，並須遵守馬會不時規定的條件。

22. 任何人不得自帶食物及飲品進入馬場，但自用的藥物、水或事先獲得馬會書面批准的食物及飲品除外。
23. 嚴禁向馬會職員支付小費、酬金或利益，惟農曆新年首十五日的利是或紅包除外，並須受馬會不時規定的條件所限。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馬會屬公共機構，違反上述規定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24. 馬會可隨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馬會認為違反任何本條件的人士進入馬場或將其逐離馬場，而無須事先通知及作出賠償。
25. 馬會可移走任何違反本條件而帶進馬場或在馬場內使用的物品或物件，而無須就移走該等物品或物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任何人負上任何責任。

使用電子通訊設備、攝影和拍攝活動

26. 馬會在馬場周圍及場內使用監控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攝影機。所有使用者均被視為同意馬會透過任何監察設備收集其影像及其他個人資料，並同意馬會根據馬會官方網站 https://www.hkjc.com/home/chinese/corporate/corp_privacy.aspx 所載的私隱條款（該連結可由馬會不時更新）及馬場不時展示的任何有關通告使用及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27. 在馬場內可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但條件是：
 - (a) 在任何時候均須切換至靜音模式，不得發出任何聲音或噪音。通話或播放語音資訊時不得使用揚聲器模式；
 - (b) 使用者不得與馬場外的任何人進行任何博彩（馬會授權渠道除外）或任何未經授權的商業目的的通訊；
 - (c) 除非事先得到馬會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直播或串流馬場內的活動；及
 - (d) 不得在馬場的某些設施內使用電子通訊設備撥打或接聽電話。有關詳情，使用者須參閱馬會網頁或預訂確認。
28. 使用者可在馬場拍照或錄影，但僅限於個人和私人用途，條件是：
 - (a) 不得使用閃光燈或其他類似發光裝置；
 - (b) 不得使用無人機或類似遙控裝置或馬會認為可能對任何賽事、賽馬日或在馬場進行的任何活動或賽事造成阻礙或干擾的任何方式進行攝影或拍攝；

- (c) 除非事先獲馬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在馬場內進行商業拍攝、使用專業攝影機或錄影器材、或使用隱藏式攝影機或其他類似拍攝或錄影器材；
 - (d) 拍攝的圖像、影片或錄音不得用於任何商業目的，或轉交給任何第三方用於此類目的；
 - (e) 禁止在馬場內的洗手間、更衣室或馬會指定的範圍內使用照相機或具有攝像或錄影功能的電子通訊設備；
 - (f) 未經其他使用者知悉及同意，不得對會員包廂內的其他使用者拍照或錄影；及
 - (g) 拍照或錄影不得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或侵犯其私隱。
29. 所有使用者均被視為已同意將任何未經授權的圖像、影片或錄音的所有版權和／或其他知識產權轉讓給馬會，並應馬會要求立即簽署所有文書和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將該等權利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絕對歸屬馬會。
30. 如馬會合理地相信任何影音內容或資料是在違反本條件的情況下創作，馬會保留權利要求任何使用者刪除該等影音內容或資料，而無須就刪除該等影音內容或資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31. 所有使用者進入馬場，即表示他們承認及同意馬會及／或任何獲馬會授權的第三者可對他們拍攝照片及／或錄影或錄音。圖像、錄影或錄音的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屬馬會或該等第三者所有。馬會及／或任何獲馬會授權的第三者可透過任何現時已知或日後開發的媒體，為任何目的及以任何方式使用、複製、展示、廣播、分發、修改或更改該等圖像或聲音或錄影片段，以配合馬會的賽馬營運及在馬場舉行的任何活動或賽事，以及有關的推廣、行銷或報導，包括賽事或賽馬日或該等活動或賽事的電視直播及現場直播、印刷或電子出版物，以及社交媒體。

責任

32. 使用者帶入馬場的任何財物在任何時候均由使用者承擔全部風險。馬會對該等財物無論如何造成的損失、傷害或損壞概不負責。所有在馬場發現而在 3 個月內未被取回的財物，馬會將酌情處理。現金和珠寶等高價值財物可能會被送交警方處理。馬會有權檢查任何在馬場拾獲的失物，並將失物及其內載物品送檢。馬會對任何遺失財物的人士，無論是否作為保管人或其他身份，概不負責，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就遺失財物向馬會提出損害賠償或補償申索。
33. 所有使用者接受參加馬場活動涉及固有的受傷風險，其風險自負。在馬場內，使用者必須遵守馬會的所有指示，並對自己、受其照顧的人及周圍的人保持合理程度的謹慎和小心。

34. 馬會對任何使用者的任何死亡或身體傷害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死亡或傷害是由馬會或其僱員的疏忽所引致。
35.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或連帶的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任何利潤損失、機會損失或收入損失，無論是否可預見，馬會均不承擔責任。
36. 使用者須負責其對馬會在馬場內的任何固定裝置、設備或財產所造成的任何損害，以及對馬場內任何其他第三者的財產所造成的任何損害。

取消賽事和活動

37. 馬會可隨時取消、推遲或放棄在馬場舉行的賽程、賽事或任何活動或項目，不論是馬會自行決定、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根據警方或其他當局的指示。
38. 如賽事在賽馬日賽程表上的一半賽事已進行或部分進行前決定取消、延期或放棄，馬會可酌情發出延期使用入場門票或證章，或容許入場門票或證章在同一馬季其後任何賽馬日的同一設施再次使用，或退還入場費（如有）。但在任何情況下，馬會對任何取消、延期或放棄的比賽或賽事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39. 如賽事只進行了部分賽程而告取消，而該賽馬日賽程表上的一半賽事已進行或部分進行，馬會將不會退還入場費或發出延期使用入場門票或證章。
40. 馬會可隨時取消、暫停或修改任何活動或項目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場地、日期或時間、表演或其他活動、入場要求、禮品、折扣或其他優惠）或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亦毋須承擔退款、賠償或其他責任。

法律

41. 本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如發生任何與本條件有關或因使用者出席馬場而引起的爭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

語言

42. 如本條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6月8日